

# 深圳市龙岗区大型商业演艺活动专项扶持 申报指南 (2024 年第一版)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 二、资助对象

鼓励以大型体育场馆为依托,引进高品质的大型商业演艺活动,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对在龙岗区大型体育场馆举办大型商业演艺活动予以扶持,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对每场观众人数均在 8000 以上且 30000 以下的演艺活动,可给予每场次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对每场观众人数均在 30000 以上的演艺活动,可给予每场次不超过 80 万元的专项扶持。

龙岗区大型商业演艺活动专项扶持采用核准制方式。

### 三、申报与审核

(一)龙岗区大型商业演艺活动专项扶持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结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二)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指南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区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3、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龙岗区大型商业演艺活动申报主体需先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wtl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资助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政府部门对演艺活动的批准文件
5. 观众人数证明材料
6. 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落地执行情况、项目宣传报道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配有现场照片若干)
7. 联合申报的情况说明(若演出有多方公司共同参与的需提供)。
8.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件及电子件(扫描件),纸质件按 A4 格式制作,一式两份,双面打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四)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查验情况,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扶持的具体建议,报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扶持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扶持名单。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按相应流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及资金拨付。

#### **四、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 0755-28933495。

受理地点：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 1326 体育产业发展科。

相关政策请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查阅。

## **五、受理及核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时间段。

评审时间：体育产业发展科根据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组织核准。

##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区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受理、评审、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